

「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

第607次委員會

一、時間：111 年 5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0 分

二、地點：視訊會議

三、主席：黃一平主任委員

紀錄：林謙瑄等

四、出席單位與人員：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主任委員	黃一平	台北通簽到 08:56:11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主任委員	羅世譽	台北通簽到 08:49:17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主任委員	方定安	
郭旭原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委員	郭旭原	
林志崧建築師事務所	委員	林志崧	台北通簽到 08:52:12
淡江大學	委員	賴怡成	台北通簽到 08:47:01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退休）	委員	許阿雪	台北通簽到 08:53:52
OMA 建築師事務所	委員	林家如	
洪迪光建築師事務所	委員	洪迪光	台北通簽到 08:56:42
輔仁大學	委員	王秀娟	台北通簽到 08:54:30
臺北市政府（退休）	委員	張哲揚	台北通簽到 08:40:56
都發局副局長（退休）	委員	王玉芬	
中國文化大學建築及都 市設計學系	委員	溫琇玲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	委員	陳江淮	
社團法人台灣歷史資源經理學會	委員	丘如華	台北通簽到 09:00:02
元利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委員	蔡建生	台北通簽到 08:56:49
鄭凱文建築師事務所	委員	鄭凱文	台北通簽到 08:55:21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委員	張郁慧	台北通簽到 08:56:29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委員	許志敏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委員	陳榮明	台北通簽到 08:48:56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委員	吳明聖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委員	虞積學	台北通簽到 08:56:25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委員	盧世昌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執行秘書	吳金龍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執行秘書	黃智卿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幹事	梁志遠 (劉國軒代)	台北通簽到 08:59:20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幹事	莫華榕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幹事	梁成兆	台北通簽到 08:52:10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幹事	謝霖霆	台北通簽到 08:51:48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幹事	黃莉琳	台北通簽到 08:56:57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幹事	林清文	書面意見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幹事	林慧忠	台北通簽到 12:22:24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幹事	楊雅芳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幹事	楊智盛	書面意見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幹事	林芝羽	台北通簽到 08:56:14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幹事	江中信	書面意見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政風室	科員	吳冠毅	台北通簽到 08:30:39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資深法務專員	王道蕙	台北通簽到 08:35:12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呂建國	台北通簽到 08:41:39
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新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吳奕瑤	台北通簽到 08:34:59
元宏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鄭秀玲	台北通簽到 08:35:09
皇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楊武泰	台北通簽到 09:52:12
吳非士建築師事務所		施曉倩	台北通簽到 09:49:35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土木建築設計處	正工程司	莊建忠	台北通簽到 08:36:24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土木建築設計處	副工程司	呂詩倫	台北通簽到 08:58:13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事業處	副處長	林繼業	台北通簽到 09:57:04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物業電商任務編組	中心副主任	鍾杰旭	台北通簽到 10:06:05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物業電商任務編組	組長	蔡子淵	台北通簽到 09:51:28
闕河彬建築師事務所		顏鼎承	台北通簽到 10:06:09
宋哲賓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	宋哲賓	台北通簽到 10:02:43
宋哲賓建築師事務所		陳彥安	台北通簽到 09:29:14
蕭力仁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	蕭力仁	台北通簽到 16:02:57
蕭力仁建築師事務所		羅柏智	台北通簽到 16:18:25
蕭力仁建築師事務所		楊秋娟	台北通簽到 16:02:28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	盧筱瓊	台北通簽到 08:40:24
邑相更新規劃股份有限公司		楊閔妃	台北通簽到 08:49:54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老人福利科	科員	許凱雯	台北通簽到 14:25:06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葉國勝	台北通簽到 12:21:51
陳偉新建築師事務所	交通顧問	黃韻潔	台北通簽到 11:30:28
陳偉新建築師事務所	副理	黃紹筑	台北通簽到 11:30:31
陳偉新建築師事務所	景觀顧問	曾富美	台北通簽到 11:30:34
陳偉新建築師事務所	景觀顧問	許格聆	台北通簽到 11:30:42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陳偉新建築師事務所	協理	陳英斌	台北通簽到 11:30:44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大眾運輸科	技佐	江承翰	台北通簽到 11:36:40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大眾運輸科	約僱人員	林昀暄	台北通簽到 08:57:28
臺北市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事務管理組	組長	陳威志	台北通簽到 12:09:21
臺北市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事務管理組	辦事員	阮俊霖	台北通簽到 08:57:46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	正工程司	張書維	台北通簽到 08:53:48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	正工程司	謝佩珊	台北通簽到 08:55:40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	股長	陳光潔	台北通簽到 08:44:15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	股長	楊子嫻	台北通簽到 09:00:37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	臨僱技術師	邱筠君	台北通簽到 08:45:43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	工程員	張晉誠	台北通簽到 08:56:21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	幫工程司	林彥鈺	台北通簽到 16:57:28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	聘用工程員	吳孟剛	台北通簽到 15:51:07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	幫工程司	陳芝伊	台北通簽到 15:51:07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	幫工程司	吳子瑜	台北通簽到 08:57:33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	助理工程員	陳堯煊	台北通簽到 08:45:41

會議代碼:111715192

討論：略

決議：

- 1 同意本案開發規模及建築規劃方案。
- 2 請取消矮牆設施物，臨地界側花台請調降至45公分。
- 3 車道出入口西側排氣設施與花台間縫隙，請調整設計或增加寬度，俾利維管。
- 4 本案經申設單位同意依會議討論事項修正，全案修正後通過。請於收受委員會會議紀錄之日起30日內，檢送2份修正後報告書送請本府核定。

(三)「捷運環狀線 Y29站新建工程（中山區金泰段1地號土地）」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案暨「捷運劍南路站 TOD 大樓新建工程（中山區金泰段78地號等土地）」都市設計準則案

都發局報告：略（詳後附錄3）

討論：略

決議：

- 1 「捷運劍南路站 TOD 大樓新建工程」都市設計準則：
 - (1) 基地東西向廊帶未來為大量人潮進出區塊，後續規劃應確保人潮不被建築樓電梯設備或植栽阻隔影響與南北向空間之連通。
 - (2) 基地內既有喬木應以內部移植為前提，廣場式開放空間請增加綠化遮蔭效果。
 - (3) 同意 TOD 大樓銜接介面之鋪面、高程及植栽規劃延續捷運 Y29站設計。
 - (4) 同意 TOD 大樓車道出入口設置於敬業二路、客運轉運車道出入口設置於植福路、轉乘區及臨停彎則以基地現況留設。
- 2 「捷運環狀線 Y29站新建工程」建築開發：
 - (1) 同意通風井設置位置、規模及立面設計。
 - (2) 同意基地西北側街角廣場規劃及面積。
 - (3) 既有喬木請以基地內移植為原則。
- 3 本案經申設單位同意依會議討論事項修正，全案修正

後通過。請於收受委員會會議紀錄之日起30日內，檢送2份修正後報告書送請本府核定。

(四)「公辦都更-住都中心大安區嘉興街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大安區辛亥段四小段61地號等土地)」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案

都發局報告：略(詳後附錄4)

討論：略

決議：

1 同意共用車道及停車數量等規劃，並請依下列意見優化：

(1) 共用車道加強安全管理，並增設反射鏡等設施以維公共安全。

(2) A、B棟地面層規劃社福空間，請於基地南側臨接樂業街94巷側規劃臨停接送區。

2 C棟東側南北向通廊請以正面處理，機械設備配合調整美化，以優化南北向通行環境並增加視覺通透性。

3 西北角開放空間請增加綠化及座椅等街道家具。

4 東北側半戶外空間請取消圍塑性植栽及階梯設計，並加大人行淨寬。

5 自設騎樓仍請依法計入建蔽及容積檢討。

6 本案經申設單位同意依會議討論事項修正，全案修正後通過。請於收受委員會會議紀錄之日起30日內，檢送2份修正後報告書送請本府核定。

(五)「設定地上權-南山人壽保險商辦大樓(A21)新建工程(信義區信義段四小段27地號等土地)」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案

都發局報告：略(詳後附錄5)

討論：略

決議：

1 建築量體及天橋配置仍請依第593次都審委員會決議，以靠東側(松智路)留設為原則：

(1) 基地西側以配置廣場為主，請評估量體整併或降

審議案(三)：「捷運環狀線 Y29 站新建工程（中山區金泰段 1 地號土地）」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案暨「捷運劍南路站 TOD 大樓新建工程（中山區金泰段 78 地號等土地）」都市設計準則案

一、案由說明：

(一) 本件係本府捷運工程局委託闕河彬建築師事務所及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委託宋哲賓建築師事務所申請「捷運環狀線 Y29 站新建工程（中山區金泰段 1 地號土地）」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案暨「捷運劍南路站 TOD 大樓新建工程（中山區金泰段 78 地號等土地）」都市設計準則案。本案位屬本府 97 年 1 月 7 日公告「修訂台北市基隆河（中山橋至成美橋段）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內『基隆河（中山橋至成美橋段）附近地區土地使用分區與都市設計管制要點』案」載明應辦理都審地區，故提送都審程序。

(二) 「捷運環狀線 Y29 站新建工程」前經 110 年 2 月 25 日「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 576 次委員會會議決議略以：「(三) 2 請申設單位與捷運公司充分溝通，提出整體街廓之設計準則，再提會審議。」，故申請併案審議。(附錄 P21)

(三) 本案 111 年 3 月 30 日都審幹事會議，結論略以：「請申設單位依前述結論及審查意見修正後，於收受會議紀錄之日起 30 日內檢送 5 份報告書，送請委員會審議。」。(P45-48)

二、有關第 576 次委員會及併案提送之幹事會審查意見修正內容，經查核後，仍有部分未修正項目如下：

項次	第576次委員會決議事項	修正情形	查核結果
一	考量本案坐落於轉運站用地，南側未來有 TOD 大樓開發計畫，得分構設置、分期開發。惟以下要項影響本案配置型式，應先予釐清：		
(一)	Y29 南側廣場現況設有地下停車場(包含連續壁及建成之結構系統)，請預先考量，並確認後續 TOD 大樓新建工程採原結構系統延伸或重新規劃，該部分為影響整體配置之要件，應首要確認。	本案拆除既有地下停車場，重新規劃 TOD 大樓新建工程。(附錄 P26)	詳複審意見三、(一)
(二)	依都市計畫規定，本區有空橋連通系統，請預為考量後續街廓內捷運劍南路站、Y29 站人行動線銜接流暢性，以及全街廓由各車站連通至商場及外部空間應以系統性規劃。	本案提出全街廓之人車動線系統性規劃，提請討論。(P27-28)	詳複審意見三、(一)
(三)	綜上，地面層開放空間與大彎北段商業區之人行動線應有良好呼應。	同上。	詳複審意見三、(一)
二	請申設單位與捷運公司充分溝通，提出整體街廓之設計準則，再提會審議。	TOD 大樓暨整體街廓都市設計準則與 Y29 新建工程併案審議(P44)	詳複審意見三、(一)

項次	1110330 幹事會結論事項	修正情形	查核結果
TOD 大樓暨整體街廓都市設計準則部分：			
一	兩案施作先後順序請於準則明確說明，鋪面及高程順平等， <u>應採後案延續前案</u> 為原則。	回應表說明 TOD 大樓先施作， <u>本案擬採前案延續後案規劃</u> ，提請確認。(P44、附錄 P51)	詳複審意見三、(一)、2
二	有關客運轉運出口設置於植福路，公車候車區及臨停區設置於北安路側，對主要道路車流衝擊之影響，請於委員會前轉交通局確認。	經捷運公司與交通局 111 年 4 月 21 日會議紀錄確認本案出入口及轉乘設施設置位置，提請討論。(P27、附錄 P57)	詳複審意見三、(一)、3
三	有關本案準則檢討 TOD 大樓及轉運站實際停車需求小於法停部分，請研議折減停車位之可行性。	本案以法定停車數量設置。(P10)	詳複審意見三、(一)、3
捷運環狀線 Y29 站新建工程部分：			
四	北安路及敬業二路街角請依整體街廓準則適當留設廣場空間。	街角廣場空間應以基地範圍內為主，不包含公有人行道，請修正。(P26)	詳複審意見三、(二)、1

三、本案提請審查，複審意見如下：

(一) TOD 大樓都市設計準則：

1. 有關本案街廓之都市計畫定位如下：

(1) 敬業三路綠地用地端點—街廓東側應留設 500 公尺廣場式開放空間

- 本次提案尚符規定，惟廣場中央設有垂直設施，建議評估向西移設或與其他垂直動線設施整併，以維綠帶視覺端點通透性及廣場空間完整性。(詳 P26)

(2) 大彎北地區立體連通系統端點

- TOD 大樓 2 樓採內部動線銜接大彎北空橋系統，請補充色彩等設計原則，另有關空橋管制點管制方式，請申設單位說明後，提會討論。(詳 P25、P29)
- 依 111 年 3 月 3 日彭副市長室會議備忘錄，本案 TOD 大樓應將大彎北空橋端點納入規劃，請修正本案施作範圍。(詳 P25)

(3) A1 街廓南北向 10 公尺帶狀開放空間之視覺廊道及景觀軸線之端點

- 目前規劃 TOD 大樓及客運車道出入口。請說明 TOD 大樓作為視覺端點之立面設計原則，並補充視覺廊道視角之量體與現況模擬圖說。
- A1 街廓中央帶狀式開放空間與本案街廓人行動線規劃之串聯方式，提會討論。(詳 P26-27)

2. 開放空間規劃部分：

(1) 基地東西向軸線綠帶分別設置頂蓋式及無頂蓋式廣場式開放空間，銜接 TOD 大樓、客運轉運站及捷

運場站，意見如下：

- A. 請補充各節點廣場應留設面積及新建建物面向節點之立面開口或設計原則。
- B. 建議評估劍南路站川廊之既有植栽及自行車停車空間與街廓開放空間整體規劃之可行性。
(詳 P26、P34、P38-39、P44)

(2) TOD 大樓銜接介面之鋪面、高程及植栽規劃擬延續 Y29 設計，請申設單位於會上補充說明 2 案開發期程。(詳 P44、附錄 P51)。

3. 交通及動線規劃部分：

- A. TOD 大樓車道出入口設置於敬業二路、客運轉運出口設置於植福路、轉乘設施及臨停區設置於北安路側，其車道、臨停彎、計程車排班區等均為沿用現況位置。請申設單位評估北安路側計程車停等及臨停車位整併納入 TOD 大樓地下停車空間可行性，全街廓交通動線規劃，提請討論。(詳 P27-28)
- B. 本案評估 TOD 大樓及轉運站之實際停車需求小於法定停車數量，惟都市計畫僅規定商業區及娛樂區得減設法車，故本案仍應以法定停車數量規劃。
(詳 P10、P22-23)

(二) 捷運環狀線 Y29 站：通風井及街角廣場議題

- 1. 依 561 次委員會決議(略以)：「本案通風井與道路景觀、開放空間之關係應更為友善，通風井及造型請再調整。」(附錄 P14)，經申設單位說明冷卻水塔已整併移設至 TOD 大樓屋頂層，通風井集中於地面層。相關設施仍建議與建築物整併規劃為原則，倘有配置困難請提出說明，提請討論。(詳 P45、P47)

2. 承上，基地西北側街角留設100平方公尺廣場式開放空間，請補充相關面積檢討圖說並扣除公有人行道範圍。(詳 P26、P44、P54)

3. 其他：

(1) 街廓中央廣場式開放空間鋪面應整體規劃，高程差順平處理，以維步行安全。請說明本案與 TOD 大樓基地現況高差分佈情形及坡道坡度等處理方式，並於景觀配置及剖面圖說說明。(詳 P54、P61)

(2) 本案涉及公有人行道鋪面、行道樹樹種及位置變更，行道樹應以原地保留為原則，如須移植應採對樹木影響最小之方式施作，行道樹移植及人行道鋪面變更，應先經本府工務局新工處及公園處同意後，始得辦理核定。(詳 P56)

(3) TOD 大樓地下 2 層設置捷運連通口銜接 Y29 地下 1 層，請補充地下層銜接剖面圖說。(詳 P31、P65)

四、本府其他單位審查意見：

(一) 都市發展局 楊智盛幹事：

1. (p.10、49) 本案 TOD 大樓法定停車位數請依實際規劃之辦公、商業使用類別詳列計算式，以利檢核是否符合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規定。
2. (p.39、40、89) 本案係屬公共設施用地非屬一般使用分區，高度比檢討應依本市土管規定以 1:1.8 檢討，P89 檢討表誤植為 2.0 請修正。另本案次寬道路高度比應自路中心深進 12 公尺範圍內不得配置建築，P39、40 檢討似不符前揭土管規定，請申設單位釐清。

(二) 消防局 林清文幹事：

1. 捷運環狀線 Y29 站新建工程：規劃之救災動線及活動

空間，無修正建議。

2. 捷運劍南路站 TOD 大樓新建工程：本案為都市設計準則階段，後續建築設計涉及消防車輛救災動線及活動空間部分，請依內政部（營建署）102 年 7 月 22 日修正「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規定逐條檢討辦理。

（三）交通局 謝霖霆幹事：

請補充標示 YouBike 自行車位之尺寸，並以長 50 公尺以上、寬 4 公尺（含 2 公尺人行道空間）之方正空間為原則，惟可為非連續空間。

北京市設計院建築設計室

土地使⽤及環境設計資料

臺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建築計畫資料表									
審審類別碼	11102000059	案件編號	11105000020	案件類型	☐ 創案 ☐ 新案-預審 ☐ 新案-部分新增改建及公設用地合併開發 ☒ 新案-都市設計原則 ☐ 變更設計 第 次				
案件送審範圍 及備作說明	大龍湖建築、特種建築物及本市重大公共工程、公共建築之資料-審議規則 第七條			審議程序	☐ 圖化 ☐ 專業 ☒ 一般 ☐ 大抽圖 ☐ 預審 ☐ 審函				
案名	臺北大龍湖建築有限公司新南港TOD大樓新建工程「中山區金華路78-0地號」			審查過程	☐ 幹事會 ☒ 委員會 ☐ 指定 ☐ 抽籤 ☐ 修訂成果				
設計單位資料									
設計單位	地址			聯絡人/電信分機	傳真/電子信箱				
永智實地景觀事務所	10689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168號4樓			陸展安/02-23217686#120	/arch.text@msa.hinet.net				
受理過程									
審議過程	會議紀錄及核定發文日期/文號			承辦人	備註				
審議一般委員會	會議紀錄字第1113000414號			林居文					

代表人(設計單位)：臺灣實地景觀事務所
 註：請以33號式列印表呈報列在檢附於備查中，送都市發展局辦理都市設計審議。
 審查處： 審議日期(設計單位)：111年05月05號
 受理日期：111年05月05號

捷運環狀線 Y29 站

臺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建築計畫資料表														
計畫類別	10004072411	案件編號	11105000021	案件類型	☒ 新案 ☐ 新案-部分新增或改建 ☐ 新案-都市設計原則 ☐ 變更設計 ☐ 第一次									
案件送審範圍及條件說明	大規模建築物、特種建築物及本市重大公共工程、公共設施之案件-審議地點				審議程序	☐ 簡化 ☐ 專案 ☒ 一般 ☐ 大規模 ☐ 積事 ☐ 審議								
案名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快捷運車站新建工程「中山區金華段1-0等3筆地號」				審議過程	☐ 幹事會 ☐ 幹事會 ☐ 委員會 ☐ 勘驗 ☐ 修復成果								
基地	中山區金華段1-0等3筆地號	法定	汽車停車位	0輛	實設	0輛	自設	0輛	特例					
使用分區	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 (新運站用地(公共設施用地))	法定	汽車停車位	0輛	實設	0輛	自設	0輛	特例					
基地面積	61,931.72m ² 坡度小於30%基地面積 61,931.72m ²	實設	機車停車位	0輛	實設	0輛	自設	0輛	特例					
建築面積	2,597.78m ²	法定	裝卸停車位	45.43%	實設	0輛	自設	0輛	特例					
總樓地板面積	15,020.76m ²	實設	自行車停車位	0輛	實設	0輛	自設	0輛	特例					
住宅使用容積	0m ³	住宅	地下層樓地板面積	10,167.66m ²	法定地下層樓地板面積	50%	實設地下層樓地板面積	5.47%						
商業使用容積	0m ³	商業	樓層面積	0戶數	法定樓層面積	70%	實設樓層面積	9.2%						
工業使用容積	0m ³	工業	建築物高度	0戶數	建築物高度	14.40m	建築物高度	0.00m						
其他(捷運車站)	15,020.76m ²	其他(車站)	最大樓層數	1戶數	最大樓層數	地上	3層	3層						
總樓地板面積	15,020.76m ²	總樓	各樓層使用面積(使用面積)	1戶數	各樓層使用面積(使用面積)	地面層/樓層	捷運出入口通風井/捷運轉乘通風(12)	捷運出入口通風井/捷運轉乘通風(12)						
辦公不設使用法空面積	8,440.62m ²	辦公	基地內道路路側綠地	0.00m ²	基地內道路路側綠地	綠地								
透水鋪面面積	8,440.62m ²	透水	占法空	100%	占法空	100%								
適用獎勵類型及獎勵面積														
類別	獎勵樓地板面積	獎勵空間有效面積	獎勵增加停車數量	核准日期、文號	核准日期、文號	核准日期、文號	核准日期、文號	核准日期、文號	核准日期、文號					
總獎勵面積 m ² (約法空容積 0%)														
容積率														
類別	樓地板面積	核准日期、文號	核准日期、文號	核准日期、文號	核准日期、文號	核准日期、文號	核准日期、文號	核准日期、文號	核准日期、文號					
總核准入總樓地板面積 m ² (約法空容積 0%)														
申請單位資料														
申請人/單位	地址	電話	傳真/電子郵件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48巷7號	02-25215500	/dort@dorts.gov.taipei											

土地環境設計資料

臺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建築計畫資料表									
計畫類別碼	10804072411	案件編號	11105000021	案件類型 ☒ 新案 ☐ 新案-預審 ☐ 新案-部分新增或改建或公設用地合併開發 ☐ 新案-都市設計準則 ☐ 變更設計 第 次					
案件送審範圍及條件說明	大坵開發案、特種建築物及本市重大公共工程、公共建築之案件-審議規則第九條			審議程序	☐ 同化 ☐ 專案 ☒ 一般 ☐ 大樑徑 ☐ 預審 ☐ 審議				
案名	臺北市府捷運工程局捷運車站新建工程「中山區金華段1-0第3基地號」			審議流程	☐ 幹事會 ☒ 委員會 ☐ 核定 ☐ 駁回 ☐ 修繕成果				
設計單位資料									
設計單位	地址			聯絡人/電話分機			傳真/電子信箱		
國河彬建築師事務所	臺北市內湖區新湖二路50號3樓			謝顯承/02-27820988#114			/hsparc@ms79.hinet.net		
受理過程									
審查流程	會議紀錄及核定發文日期/文號			承辦人			備註		
(暫制)幹事會審	1093037606			溫建吉					
(暫制)委員會審	1093089215			溫建吉					
(暫制)委員會審	1103023193			林彥文					
(暫制)幹事會審	111年04月07日府都設字第1113000414號			林彥文					

填表人(設計單位)：國河彬建築師事務所
 章：蓋章處：送都發局及都發局副都發局設計審議作業
 註：請以33號式印本圖章表格式於報告書中，送都發局及都發局副都發局設計審議作業。



完成日期(設計單位)：111年05月05日
 審議之建築計畫資料到核表。

受理日期：111年05月05日